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2月6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59,5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回购最高价格 74.4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7.45 元/股，回购均价 68.3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69.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946,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公司因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归属公司股份 1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1）、《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17,071,758 股增加至 317,952,508 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59,586 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459,586 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